**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理學系**

**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規範**

1. 校外實習報告，採用統一格式以電腦打字且設定標楷體14級字大小，字數不少於三千字，A4紙印出並簡單裝訂成冊，否則不予計分。
2. 校外實習報告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繳交給老師批閱，遲交者由實習輔導老師斟酌扣最高20分，未交者以0分計算。
3. 校外實習報告若有發生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者，抄襲者與被抄襲者均不予計分。
4. 校外實習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：
5. 封面：需標示學生姓名、學生學號、實習單位、實習部門、實習起訖日期及繳交報告日期。
6. 實習單位背景資料以及實習生工作內容。
7. 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。
8. 專業上知識是否有任何建議於實習機構。
9. 照片、促銷活動目錄、相關剪報等。
10. 感想心得。
11. 注意事項：
12. 校外實習報告將不退還，請同學自行存檔或備份。
13. 校外實習報告，應於實習輔導教師規定時間內，依規定方式交至各訪視輔導教師，或由各組組長收齊，以郵戳為憑，郵寄各老師批閱，逾期不受理，以零分計算。

注意：

1、字體大小：段落標題：14字體、內文：12字體

2、行距：Single space

3、裝訂：左側膠封，上光

4、書背印製：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XXX學年度校外實習報告

5、封面顏色(7103)-紙張：雲彩紙

http://www.paper-museum.com.tw/public/images/\_paper/p20161112041148.jpg

6、頁碼：置中